

#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

##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

### (3) 职工教育经费

企业类型	费用类型	计算依据	比例	超过部分
①一般企业	全部职工教育经费	合理工资薪金	8%	结转以后年度扣除
②软件企业	除职工培训费以外的职工教育经费	合理工资薪金	8%	结转以后年度扣除
	职工培训费部分	实际发生额	100%	-----
	【提示】对于不能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的，则不能享受职工培训费全额扣除的规定，应就全部职工教育经费按①规定处理			

【例题】某企业 2019 年 1 月成立，2019 年——2021 年相关信息如下：

年度	合理工资薪金	职工教育经费		纳税调整金额
		实际发生额	准予扣除金额	
2019 年	500 万	50 万	40 万	+10 万
2020 年	600 万	40 万	48 万	-8 万
2021 年	650 万	45 万	52 万	-2 万

【例题】2021 年某软件生产企业发放的合理工资总额 200 万元；实际发生职工教育经费 27 万元（其中职工培训经费 7 万元）。2021 年企业申报所得税时就上述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多少万元？

【答案】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培训经费 7 万元可以据实扣除。

职工教育经费可以扣除的限额 =  $200 \times 8\% = 16$ （万元） < 实际缴纳的 20 万元（27 - 7），应纳税调增 =  $20 - 16 = 4$ （万元）。

【提示】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

费用类型	规定
除操纵人员培训费以外的职工教育经费	不超过合理工资薪金 8% 的部分准予扣除，超过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
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	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

### 3. 社会保险费

种类	具体内容	扣除规定
社会保险	基本保险（五险一金），即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	准予扣除

补充保险	为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 <b>全体员工</b> 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	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、薪金总额 <b>5%</b> 标准内的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不得扣除
商业保险	为本 <b>企业</b> 支付的 <b>财产保险</b> 。例：第三者责任险、雇主责任险等	准予扣除
	为本企业特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险及按规定可以扣除的商业保险	准予扣除
	除上述情况外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	不得扣除

**【例题】**甲公司为居民企业，2021年实际发生合理的工资薪金总额500万元。甲公司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总额为80万元；为职工缴纳补充社会保险，其中，补充养老保险费40万元，补充医疗保险费20万元；依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缴纳人身安全保险费30万元；为公司高管缴纳商业保险费10万元。各项保险费用均已计入相关成本费用。

计算：甲公司上述业务应纳税调整的金额。

**【答案】**（1）企业依照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80万元，准予据实扣除，无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2）补充养老保险费、补充医疗保险费，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%标准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的部分，不予扣除。在本例中，补充养老保险费的扣除限额=500×5%=25（万元），小于实际发生额40万元，应按照限额25万元扣除，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5万元；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扣除限额=500×5%=25（万元），大于实际发生额20万元，应按照20万元实际发生额扣除，无需纳税调整。

（3）企业依照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30万元，可以扣除，无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；为公司高管缴纳的商业保险费10万元，不得扣除，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。

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=15+10=25（万元）

#### 4. 借款费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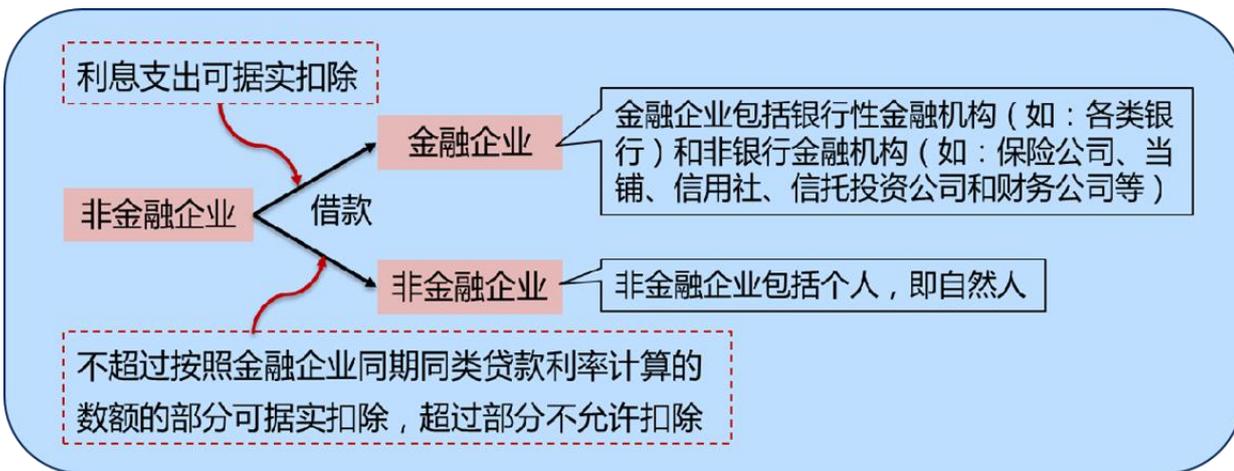
情形		扣除规定		
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		费用化	准予扣除	<b>【提示】</b> 不管是计入费用扣除，还是资本化方式扣除，都需要遵从一定的标准（利息费用讲解）
企业为购置、建造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	在有关资产购置、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	资本化	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	
	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	费用化	可在发生当期扣除	
企业通过发行债券、取得贷款、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	符合资本化条件的	资本化	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	
	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，应作为财务费用	费用化	准予税前据实扣除	

**【例题】**安徽新建一条高速铁路：假设借款1亿元，年利率5%。



## 5. 利息费用

### (1) 非关联方借款



**【提示】**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，应提供“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”，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。

**【例题】**甲公司为居民企业，2021年发生财务费用共410万元，其中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55万元，支付向乙公司（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）借款600万元发生的利息40万元。已知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6%。计算实际可扣除的借款利息以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额。

#### 【答案】

(1) 甲公司向银行（金融机构）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55万元，准予据实扣除，无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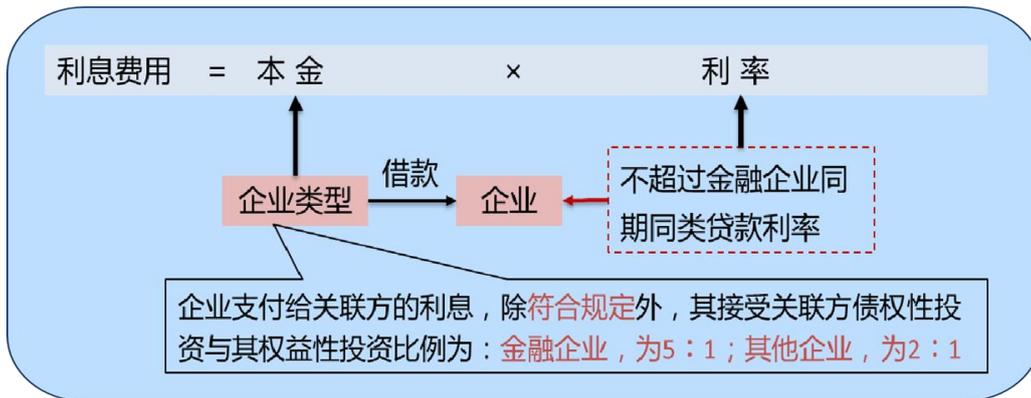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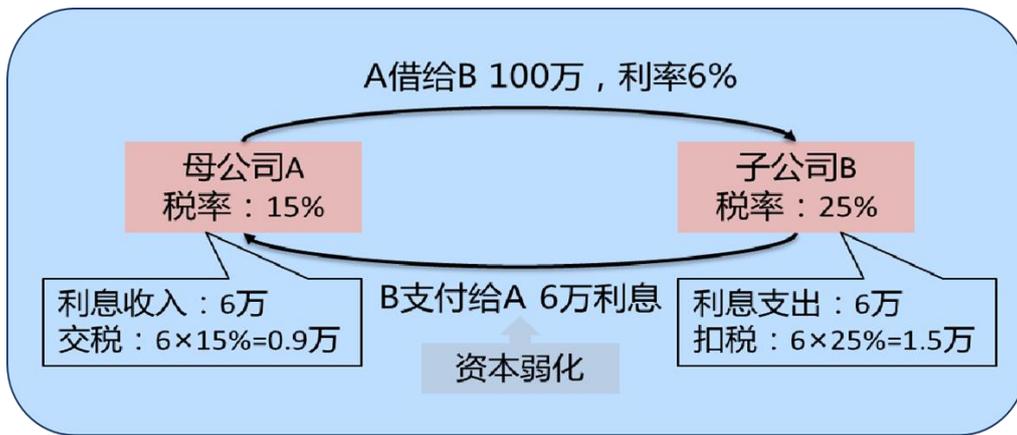
(2) 向乙公司（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）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，不超过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；超过部分不允许扣除。

扣除利息限额 =  $600 \times 6\% = 36$ （万元），小于实际发生额40万元，则应按扣除限额36万元扣除，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=  $40 - 36 = 4$ （万元）。

### (2) 关联方借款

关联企业是指在资金、经营、购销和其他利益等方面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。

思考：为何向关联企业支付利息，需要有特殊的规定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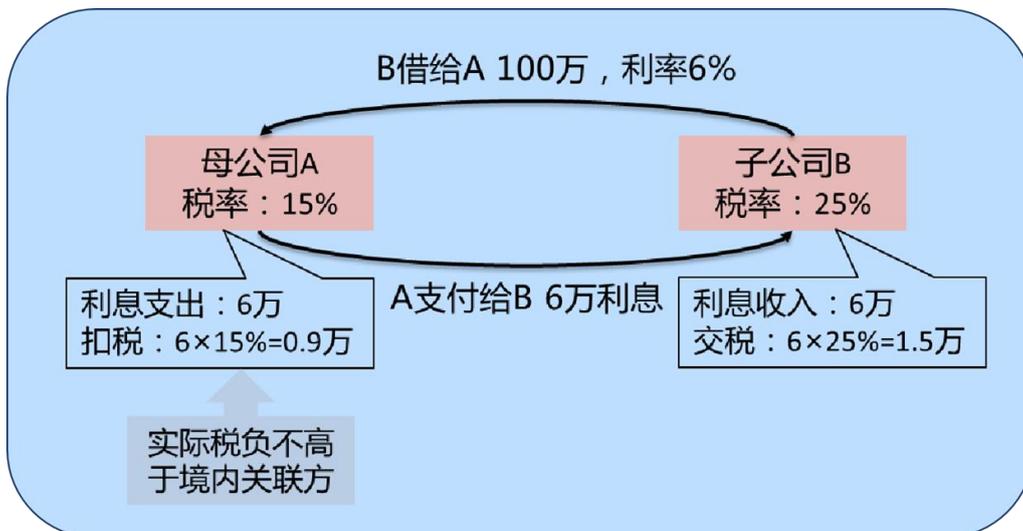


【例题】甲公司（非金融机构）2021年12月31日归还其向关联企业借入的一年期借款本金2000万元，另支付利息费用180万元（注：关联企业对甲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额为800万元，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7%）。计算甲公司实际可扣除的借款利息以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额。

【答案】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既要考虑利率限额还要考虑债资比。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标准债资比为2：1，也就是说，最多可扣除1600万元（800×2）按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因此，实际可扣除的借款利息=1600×7%=112（万元），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=180-112=68（万元）。

【提示】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按债资比规定：

- ①能够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；
- ②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，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。



【提示】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，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，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；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，一律按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。